

編者的話

專利舉發制度可藉由公眾審查方式檢視專利權是否妥適之機制，以輔助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資訊之不足。然考量專利權之安定性及專利權人的信賴利益，108年專利法修正舉發制度部分程序規定，以提升舉發審查效能，有效地解決專利權紛爭。本月專題「**108年新法施行後舉發審查實務**」，介紹我國專利法及專利審查基準新修正之舉發制度相關措施，藉由平衡舉發案件之兩造攻防時機，簡化專利專責機關之行政流程，並提升調控當事人間攻防之主導權，秉持紛爭一次解決及兩造武器平等之原則，避免耗費審查資源在與解決專利權無關之審查上，並收定紛止爭之效。

專題一由楊淑珍所著之「**舉發程序新制與相關議題之剖析**」從靜態新修正的法規切入，結合舉發程序的動態進程，深入解析108年專利法之修法重點。分析新法實務運作下，新修正審查基準如何落實「更正制度」及「遲滯審查之虞」等程序簡化之具體措施及判斷，作者並提出建議，期能完善我國舉發制度，藉以達提升審查效能。

專題二由張耀文所著之「**108年修正之專利法施行後舉發案件實務觀察與探討**」以專利專責機關實際審查之舉發案件，藉以了解一般公眾對於新修法的知悉程度，以及是否可運用該相關制度於舉發案件中提出適切的對應措施，儘可能衡平兩造程序公平正義及達到提升效率之目的。

2020 年 12 月 27 日美國通過並公布之商標現代化法案，將於公布日後 1 年施行，修正重點：明定第三人提供證據程序、賦予得彈性調整申請人答辯期間、建構新的清理註冊簿登載資料的單方程序等重大變革。本月論述由夏禾所著之「**2020 年美國商標現代化法案簡介**」針對美國商標法修正之新制內容加以介紹，並詳細說明新建構之單方註銷程序及單方再審查程序，期能提供商標領域從業者儘早掌握此次修法內容，並作為我國商標制度之借鏡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